"薪火相传育新人 踔厉奋发启新程"2023 年学生羽毛球比赛规程



主办单位: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 协办单位: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羽毛球协会

2023年10月13日

"薪火相传育新人 踔厉奋发启新程"2023 年学生羽 毛球比赛竞赛规程

- 一、主办单位
-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
- 二、协办单位
-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羽毛球协会
- 三、参赛要求
- (一)团体赛每队报领队 1 人(必须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)、教练和工作人员 1-2 人(如教练为学生可兼任队员)、运动员 4-7 名(团体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)。每个学院可报多个团体参赛。
- (二)单项赛不限制报名人数(单项赛中运动员不得兼项,违规者按弃权处理并取消本单位评比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)。单项赛各院按水平高低顺序提交报名表,高者列前以便编排用。
- (三)关于兼项问题:学生可报名团体赛和单项赛两项比赛,但 在团体赛中不可兼项上场,单项赛中也只能选择一项报名。
 - (四)建议各学院统一服装,彰显团队凝聚力,提升比赛观赏性。 四、比赛分组

在赛前领队教练联席会议中进行抽签、分组。领队会时间: 10 月 26 日(周四)中午 11 点 40 分。地点: 艺体中心 A112 会议室(A112)。

五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(一) 比赛时间

2023年11月9日-11月12日(如有调整,另行通知)

(二) 比赛地点

南湖校区小球类馆二楼

六、运动员参赛条件

- (一)参赛队员应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在籍、在校、在读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 - (二) 参赛队员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比赛者。
- (三)参赛队员需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商业医疗险和武汉市 大学生医疗险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- (一)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规定进 行。
 - (二)单循环赛按"1号位固定逆时针轮转法"确定竞赛顺序。
 - (三)各项竞赛决出相关名次,不得出现并列。
- (四)各项目正式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,否则取消学院及个人"体育道德风尚奖"的评选资格。
- (五)种子选手的确定:以上届比赛成绩为依据,其他种子以学生参加高校比赛的名次为依据,并遵循同单位合理分开的编排原则决定。
- (六) 计分办法: 所有比赛均采用每场三局两胜, 每局比赛 11 分的赛制进行, 11 分封顶, 决胜局 6 分交换场地。

八、竞赛规则及相关规定

- (一) 团体赛: 男、女子团体
- 1、团体赛第一阶段按报名队数分若干小组进行单循环,无论前

两场结果如何,均需完成第三场比赛。进入团体赛第二阶段的比赛的 队伍需重新抽签进行淘汰赛。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(增加附加赛)决 定团体的前八名。

- 2、团体赛由第一单打,第一双打,第二单打组成,均采用三场 两胜制。
- 3、如遇两队第三场单打都弃权,前两场比赛结束后又出现 1:1 的情况时,则计算净胜局净胜分决定双方胜负关系。
- (二)单项赛: 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男子双打、女子双打、男女混合双打。单项赛直接进行淘汰赛(增加附加赛)决定单项的前八名。

九、报名方式

各单位请在 10 月 25 日 (周三)下午 16:00 前将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报名表交至熊钢老师处(艺体中心 A104 办公室),另将相同版电子档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2769476@qq.com。注意:若纸质版报名表与电子版报名表存在出入则视为弃权,所以请大家务必在提交之前仔细检查报名表。

联系人: 张诚 联系电话: 18107231011

十、资格审查

报名结束后,将对所有报名选手进行资格审查,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并取消学院评定体育道德风尚奖的资格。

十一、录取与奖励

(一)团体赛录取前八名,颁发证书。前三名在颁奖仪式上颁发 奖杯。

- (二)单项赛录取前八名,颁发证书。
- (三)预计设立八支"体育道德风尚奖"队伍和每队两名"体育道德风尚奖"队员。
 - 十二、有关规定
 - (一)裁判员由校体育部选派。
 - (二)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体育部。

体育部 2023 年 10 月 13 日